

富強輪胎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十五分。

地點：彰化縣員林市中央里柳橋路2段285號本公司簡報室。

出席股數：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為64,085,067股，出席股份總數為56,890,530股(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之股數為1,194,542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88.77%。

出席董事：蔡文順董事長、蔡武穎董事、陳正忠董事、鄭英民董事、周裕峯獨立董事

出席監察人：蔡麗蓉監察人、蔡玉英監察人

列席：財會部蘇鈺雅經理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邵朝彬會計師

黃茂松律師事務所黃茂松律師

主席：蔡文順董事長

紀錄：楊麗燕

壹、宣佈開會：出席及代理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已達法定開會股數，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詳附件)。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詳附件)。

(三)一〇七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詳議事手冊)。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承認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案。【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包括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派議案等表冊，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邵朝彬會計師及黃素絹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上述各項表冊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竣事，提請承認。(詳附件)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本案照案承認。

投票表示	電子投票權數	得票權數(含電子投票)	佔出席投票總權數%
承認/贊成	1,174,253 權	56,868,954 權	99.96
反對	266 權	266 權	0.00
無效票	0 權	0 權	0.00
棄權	20,023 權	21,310 權	0.04
投票總權數	1,194,542 權	56,890,530 權	100.00

第二案：承認一〇七年度盈餘分派案。【董事會提】

說明：

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擬自一〇七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51,268,054元配發股東現金股利，並以一〇七年度盈餘優先分配，每股配發現金0.80元，配發不足壹元之畸零數額，由小數點數字由大至小且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

金股利分配總額。

二、嗣後本公司於盈餘分配日前，如因法令變更或買回本公司股份等因素，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需調整分配比率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三、本案於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擬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配發之。

四、民國一〇七年度盈餘分派表，詳附件。

五、提請承認。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如下，本案照案承認。

投票表示	電子投票權數	得票權數(含電子投票)	佔出席投票總權數%
承認/贊成	1,174,253 權	56,868,954 權	99.96
反對	266 權	266 權	0.00
無效票	0 權	0 權	0.00
棄權	20,023 權	21,310 權	0.04
投票總權數	1,194,542 權	56,890,530 權	100.00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董事會提】

說明：

一、為配合主管機關修正相關法規條文及公司需求，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修訂條文內容，詳附件。

三、提請決議。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如下，本案照案通過。

投票表示	電子投票權數	得票權數(含電子投票)	佔出席投票總權數%
承認/贊成	1,174,223 權	56,868,924 權	99.96
反對	296 權	296 權	0.00
無效票	0 權	0 權	0.00
棄權	20,023 權	21,310 權	0.04
投票總權數	1,194,542 權	56,890,530 權	100.00

第二案：修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董事會提】

說明：

一、為配合主管機關修正相關法規條文及公司需求，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二、修訂條文內容，詳附件。

三、提請決議。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如下，本案照案通過。

投票表示	電子投票權數	得票權數(含電子投票)	佔出席投票總權數%
承認/贊成	1,174,223 權	56,868,924 權	99.96
反對	296 權	296 權	0.00
無效票	0 權	0 權	0.00
棄權	20,023 權	21,310 權	0.04
投票總權數	1,194,542 權	56,890,530 權	100.00

第三案：股東提案「合併他公司案」。**【股東提】**

說明：

- 一、依據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辦理。
- 二、提案股東戶號：6503，戶名：黃國裕
- 三、股東提案內容：

合併 2114 鑫永銓

企業合併創造 1+1 大於 2 的規模經濟，加快企業發展擴大市場占有率，提升獲利的能力來回饋股東們的支持。

- 四、提請 決議。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如下，本案不通過。

投票表示	電子投票權數	得票權數(含電子投票)	佔出席投票總權數%
承認/贊成	1,155,223 權	1,155,223 權	2.03
反對	296 權	55,694,997 權	97.90
無效票	0 權	0 權	0.00
棄權	39,023 權	40,310 權	0.07
投票總權數	1,194,542 權	56,890,530 權	100.00

陸、臨時動議

股東發言：戶號 1144，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提問。

發言內容

1. 貴公司於 106 年(第四屆)及 107 年(第五屆)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均落於最末段級距(即後 81%~100%)，且為同產業類別上市櫃公司中屬排名較後者，不利於公司社會形象及未來發展。為落實公司治理及維護股東權益，提升公司形象，建請公司指定推動公司治理人員，擬訂改善及提升治理之方案並定期提報董事會，以建立良善公司治理制度，請問公司有什麼精進措施？

說明：本公司已設有內部專責人員及股務單位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提供董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等，並定期召開董事會議。公司治理評鑑結果，本公司落於評比末端，公司會加以重視並積極改善。本公司係屬傳統產業工廠，雖未設置公司治理人員但公司治理皆按部就班，未來會站在投資人立場更加重視公司治理制度。

2. 根據貴公司重訊顯示，今年 3/26 董事會決議花費 2 億元購買土地，並在 5/3 完成簽約，但去年稅後淨利是 6200 萬元，衰退了 20%，請問公司購買土地的用途是什麼？購買前有沒有進行效益評估？未來的使用或處分計畫又是什麼？

說明：本公司購置 1,700 多坪的土地主要係因該土地毗鄰本公司，且公司為擴展營運，進口新胎銷售逐漸增多，倉儲需求相對增加，公司另一產品橡膠地板仍以傳統製造方式生產，為避免廠房限制發展，提高自動化及增加設備皆有擴充廠房之必要，而公司為客戶代工，客戶原料由港口直接運送至公司所需預備倉儲，且目前政府鼓勵台商資金回台投資，不排除未來可結合上、下游產業供應鍊之可能，綜上所述，公司購置土地效應分析有公司本身需求，自動化生產需求及配合公司未來長期發展需求並已經公司董事會決議及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於合理價格內購置土地。

柒、散會(同日上午九時四十三分)

註：本次股東常會承認、討論等議案採逐案討論後一次投票，表決結果分別記載於各該議案之決議。

本次股東常會記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且僅載明對議案之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為準。

富強輪胎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民國 107 年全球景氣歷經歐洲政經情勢紛擾及美中貿易政策不確定性多重衝擊，在國際貿易衝突狀況提升、需求降溫，及中國經濟成長呈現放緩等等現象都已侵蝕到全球經濟的成長，而台灣製造業也重回金融海嘯時期低點。

民國 107 年整體來說，橡膠產業仍處在低迷的環境，國際原油及原物料價格持續下跌，連帶使產品價格無法提升，橡膠原料價格相對也處於低檔並影響公司產品銷售價格，產品售價無法提升直接就反應在全年度的營收上，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營收及個體營收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649,400 仟元及 640,498 仟元，較前一年度年減少 5.33% 及 5.38%。

感謝全體股東、客戶及同仁的支持，公司在經營團隊及全體員工群策群力下，本著企業的社會責任及誠信經營的精神，持續提供客戶卓越的高品質產品及服務，努力達成訂定的營業目標，期望能創造更好的績效，也為全體股東、員工及客戶爭取最大權益共享營運成果。

一、前一年度（民國一〇七年）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 產銷情形

（1）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生產金額			銷售金額		
	107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	107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
膠料	280,572	307,562	(8.78)	355,245	396,889	(10.49)
翻新胎	87,224	87,225	0	115,493	113,028	2.18
橡膠製品	6,861	8,723	(21.35)	9,676	10,872	(11.00)

註：本公司生產膠料，除使用於銷售外，亦使用於翻新胎及其他橡膠製品。

（2）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生產金額			銷售金額		
	107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	107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
膠料	280,572	307,562	(8.78)	355,245	396,889	(10.49)
翻新胎	87,224	87,225	0	109,403	106,338	2.88
橡膠製品	6,861	8,723	(21.35)	9,583	10,776	(11.07)

註：本公司生產膠料，除使用於銷售外，亦使用於翻新胎及其他橡膠製品。

2 · 營業概況

(1) 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
營業收入淨額	649,400	685,969	(5.33)
營業成本	533,973	550,235	(2.96)
營業毛利淨額	115,427	135,734	(14.96)
營業費用	70,042	70,932	(1.25)
營業淨利	45,385	64,802	(29.96)
稅後淨利	62,002	78,203	(20.72)

(2) 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
營業收入淨額	640,498	676,942	(5.38)
營業成本	532,415	550,080	(3.21)
營業毛利淨額	108,165	126,810	(14.70)
營業費用	60,515	60,687	(0.28)
營業淨利	47,650	66,123	(27.94)
稅後淨利	62,090	78,273	(20.68)

3 · 營業比重

(1) 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銷售金額	營業比重%
膠料	355,245	54.71
翻新胎	115,493	17.78
橡膠製品	9,676	1.49
原料	134,839	20.76
其他	34,147	5.26
合計	649,400	100.00

(2) 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銷售金額	營業比重%
膠料	355,245	55.46
翻新胎	109,403	17.08
橡膠製品	9,583	1.50
原料	134,839	21.05
其他	31,428	4.91
合計	640,498	100.00

(二) 預算執行情形

1. 合併：

項目	預計銷售數量	實際銷售數量	達成率%	
膠料 (公噸)	15,972	13,264	83.05	
翻新胎(含胎體條)	60,772	51,655	85.00	
橡膠製品	(片)	27,178	3,551	13.07
	(米平方)	3,520	1,742	49.49
	(米)	420	409	97.38
	(條)	20,446	16,023	78.37
	(公斤)	5,341	7,440	139.30
原料	(公噸)	1,500	2,804	186.93
其他(註)	(條、公斤)	7,114	10,801	151.83

註：其他項目包含新胎、內胎、襯膠、膠糊等產品。

2. 個體：

項目	預計銷售數量	實際銷售數量	達成率%	
膠料 (公噸)	15,972	13,264	83.05	
翻新胎(含胎體條)	51,661	43,516	84.23	
橡膠製品	(片)	27,178	3,551	13.07
	(米平方)	3,520	1,742	49.49
	(米)	420	409	97.38
	(條)	16,247	12,837	79.01
	(公斤)	5,341	7,440	139.30
原料	(公噸)	1,500	2,804	186.93
其他(註)	(條、公斤)	4,786	7,157	149.54

註：其他項目包含新胎、內胎、襯膠、膠糊等產品。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合併：

年度 分析項目		107年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26.75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82.8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4.87
	權益報酬率 (%)	6.53
	純益率 (%)	9.54
	每股盈餘 (元)	0.97

2. 個體：

年度 分析項目		107年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26.63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04.0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4.89
	權益報酬率 (%)	6.55
	純益率 (%)	9.69
	每股盈餘 (元)	0.97

(四) 研究發展狀況

1. 最近二年度本公司研究發展支出金額

107年度：新台幣 4,795 仟元。

106年度：新台幣 5,001 仟元。

2. 研究發展成果

民國一〇七年

- (1) 瑜珈墊面膠等膠料配方開發。
- (2) FR526 耐燃面膠膠料配方開發。
- (3) 白色矽膠發泡板膠料配方開發。
- (4) 抗靜電矽膠發泡板膠料配方開發。
- (5) 綠色香檳槌膠料配方開發。
- (6) 700H76 配方膠料配方開發。
- (7) R309A (2R22、5R22) 低溫模具產品開發。
- (8) R309A (4R22) 低溫模具產品開發。

民國一〇六年

- (1) 橡膠遮蓋板、白色耐燃面膠、SBR 深藍色面膠等膠料配方開發。
- (2) 抗靜電、耐油止滑鞋底、耐油 70°鞋底、超耐磨輸送帶等膠料配方開發。
- (3) 耐燃隔音板、灰色矽膠發泡板、黑色 35°抗靜電矽膠發泡板、16mm 磚紅色 35°矽膠發泡板、抗靜電矽膠板等配方產品開發。
- (4) 橡膠地板、樓梯板膠料加工性改善配方開發。
- (5) 295/80R22.5、275/80R22.5 R309A 市公車、客運低溫模具產品開發。
- (6) 中小型 7.50R16、8.25R16 051A 低溫模具產品開發。
- (7) 12.00-24 L02A 低溫新花紋模具產品開發。

3. 未來研究發展計畫

- (1) HR423 白色面膠膠料配方開發。
- (2) R150 紅色面膠膠料配方開發。
- (3) FR526+PVC 面膠膠料配方開發。
- (4) PGM-25 黃桔色面膠膠料配方開發。
- (5) 綠色香檳槌膠料配方開發。
- (6) 綠建材橡膠地板、樓梯板配方開發。
- (7) 警示磚、引導磚配方開發。
- (8) 警示磚、引導磚模具產品開發。
- (9) 275/70R22.5 W220 低溫模具產品開發。
- (10) 215/75R17.5328A 低溫模具產品開發。
- (11) 205/75R17.5 328A 低溫模具產品開發。
- (12) 14.00-24 L02A 低溫模具產品開發。
- (13) 舊樓梯板模具(No.1)成品尺寸，降低厚度及縮小寬度改善研究。

二、本年度（民國一〇八年）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1. 民國一〇八年預期銷售數量：

項目		預計銷售數量
膠料	(公噸)	11,880
翻新胎	(條)	50,102
橡膠製品	(pc)片	10,888
	(m ²) 米平方	4,925
	(m) 米	430
	(公斤)	8,281
原料	(公噸)	2,351
其他(註)	(條)	23,689

註：其他項目包含新胎、胎體、襯帶、襯膠、膠糊、內套等產品。

2. 民國一〇八年預期銷售數量係依據本公司營業本部及子公司對相關行業景氣綜合分析及接單情形為估計基礎。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公司以務實經營，講求信用與責任的企業經營模式為導向，以卓越品質、準時交期與迅速服務為基石，以維持品質之穩定並使所服務的客戶能獲得最適當之滿意為目標，與客戶建立起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

公司對於製品、工作、服務等，皆已遵循各項規定，掌握市場先機，適時研發創新、技術提昇，使品質、成本皆能獲得持續性之改善，降低景氣變動所帶來的影響。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持續以保護環境與貢獻社會為理念，落實核心價值策略、創造企業競爭力，公司除不斷提升並利用既有產能增加生產力外，更積極市場開發，以客製化生產，提供給客戶高質化的產品與服務並爭取新客戶。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受到外部競爭環境之影響，公司所處橡膠產業外部競爭環境係以同業競爭為主，公司累積多年之經驗，在同業間位居重要地位，為減輕同業間及外部競爭環境所帶來之影響，公司除持續加強研發能力，以高品質、高技術及高附加價值為方向外並深耕現有客戶，尋求與大廠合作方式，提高市場佔有率，降低與同業間競爭風險。

(二)在法規環境方面，公司除持續注意各法規動向外，並確實遵守相關規範，為了提高競爭力並順應環保潮流，公司採購原料以符合環保法規材質為主，如通過FDA、REACH或ROHS等認證，提早做好應變措施，降低了法規環境可能帶來之影響。

(三)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在全球景氣趨緩、石油輸出國組織（OPEC）主要國家製造業動能及消費信心偏弱的情況下，使民國一〇八年台灣整體經濟與製造業景氣不確定性明顯攀升，根據 IEKCQM 綜合預測，一〇八年台灣製造業產值成長趨緩機率為 61.3%，而「美中貿易談判發展」、「原物料商品價格波動」、「中國大陸債務風險」等三大因素將是左右景氣後續發展的重要指標，雖然 OPEC 與俄羅斯達成限產協議，但美國原油生產量快速成長，致使原油供給失衡，油價明顯修正回落。加上全球對台灣化學工業產品需求減弱以及高基期等因素，一〇八年台灣化學工業產值成長恐放緩。面對這種種困境公司除持續調整產品、產能及採購政策並整合內外部資源，採取必要的應對措施，迅速反應各種變化與挑戰，使總體經營環境對我公司之影響減輕至最低。

董事長：蔡文順



經理人：蔡文順



會計主管：蘇鈺雅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鑒核

此致

富強輪胎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蔡麗蓉



監察人：蔡玉英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富強輪胎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富強輪胎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富強輪胎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富強輪胎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富強輪胎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7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富強輪胎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7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一、應收款項減損

富強輪胎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107年12月31日之應收款項餘額占總資產餘額9%，因應收款項提列預期信用損失係管理階層針對逾期款項及其損失率加計前瞻性調整評估，其損失率及前瞻性調整之估計及判斷，受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影響，故列為本會計師進行合併財務報告查核時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與應收款項預期信用損失有關之政策及執行，包含準備矩陣之損失率計算；取得管理階層提供之應收款項明細表及逾期帳齡分析表，選定樣本發函詢證，並抽核驗證其逾期帳齡區間是否正確；核對是否依公司訂定之準備矩陣提列減損損失，複核其前瞻性調整之文件，並抽核其期後收款情形；以驗證預期信用損失提列金額之合理性；並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應收款項減損之揭露是否允當。

二、金融資產衡量

富強輪胎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107年12月31日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餘額分別為53,400仟元及185,733仟元，分別占總資產餘額4%及14%，因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影響金融資產之金額，故列為本會計師進行合併財務報告查核時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詢問管理階層對特定資產之相關計劃及意圖並評估管理階層執行上述事項之能力，以確認公允價值衡量係依據適用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向公司管理階層取具評估公司資產是否減損所依據之資訊、文件；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包含發行人是否發生顯著財務困難，致該金融資產無法在活絡市場中繼續交易；以及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金融資產之揭露是否允當。

三、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富強輪胎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會計政策，係依據存貨庫齡資料提列存貨呆滯損失，該資料來源係管理階層根據存貨銷售、過時及品質狀況，判斷評估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並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存貨價值並提列存貨跌價損失，因此，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為本會計師進行合併財務報告查核時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評估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政策之合理性；測試存貨的帳面價值，透過抽樣取得最近期的原料報價或估計銷售價格以驗證其淨變現價值之正確性，並評估其存貨評價基礎之適當性；以及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揭露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富強輪胎工廠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107及106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富強輪胎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富強輪胎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富強輪胎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富強輪胎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富強輪胎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富強輪胎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富強輪胎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7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邵朝林



會計師：

黃素娟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50001113號

中華民國 108年3月26日

富強輪胎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 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49,084	11	\$ 133,403	1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53,400	4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	-	101,950	8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非關係人	五、六(四)	42,645	3	41,770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非關係人	五、六(五)	86,238	6	143,436	11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六)	190	-	6,269	-		
130X	存 貨	六(七)	228,526	17	208,254	17		
1410	預付款項		12,955	1	11,674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97	-	1,06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73,635	42	647,825	51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八)	185,733	14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九)	-	-	65,944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十)	585,395	43	474,736	38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六(十一)	5,652	-	63,034	5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二)	776	-	89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八)	6,614	1	6,439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三)	297	-	1,004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784,467	58	612,048	49		
1XXX	資產總計		\$ 1,358,102	100	\$ 1,259,873	100		

代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四)	\$ 210,000	15	\$ 150,000	1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五)	9,995	1	59,917	5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三)	2,752	-	-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24,213	2	35,692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33	-	97	-		
2200	其他應付款—非關係人	六(十六)	35,799	3	39,613	3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387	-	147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八)	3,655	-	8,309	1		
2310	預收款項		-	-	5,229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818	-	87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87,752	21	299,881	24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八)	51,107	4	28,329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七)	24,290	2	29,790	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80	-	431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75,577	6	58,550	4		
2XXX	負債合計		363,329	27	358,431	2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八)	640,851	47	640,851	51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九)	14,701	1	14,701	1		
3300	保留盈餘	六(二十)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6,023	7	88,195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8,287	1	18,287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28,508	10	136,543	11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一)	95,060	7	1,432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993,430	73	900,009	72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二十二)	1,343	-	1,433	-		
3XXX	權益合計		994,773	73	901,442	7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358,102	100	\$ 1,259,873	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富強輪胎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代碼	項	目	附註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六(二十三)、七	\$ 649,400	100	\$ 685,96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七、二十四)、七	(533,973)	(82)	(550,235)	(80)
5900	營業毛利			115,427	18	135,734	20
	營業費用		六(二十四)、七				
6100	推銷費用			(29,832)	(5)	(30,438)	(5)
6200	管理費用			(35,400)	(5)	(35,493)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795)	(1)	(5,001)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5)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0,042)	(11)	(70,932)	(11)
6900	營業淨利			45,385	7	64,802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五)	9,372	1	9,57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六)	17,912	3	15,989	2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七)	(2,224)	-	(2,29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5,060	4	23,272	3
7900	稅前淨利			70,445	11	88,074	1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八)	(8,443)	(1)	(9,871)	(1)
8200	本期淨利			62,002	10	78,203	1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六(二十九)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1,452)	-	(71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6,805)	(3)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八)	4,259	-	12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904	1	(5,474)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2,117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八)	(1,046)	-	931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9,140)	(2)	(3,022)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2,862	8	\$ 75,181	11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62,090	10	\$ 78,273	11
8620	非控制權益			(88)	-	(70)	-
8600	合計			\$ 62,002	10	\$ 78,203	1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2,952	8	\$ 75,252	11
8720	非控制權益			(90)	-	(71)	-
8700	合計			\$ 52,862	8	\$ 75,181	11
	每股盈餘		六(三十)				
9750	基本			\$ 0.97		\$ 1.22	
9850	稀釋			\$ 0.97		\$ 1.22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富強輪胎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權益之權益

項 目	股 本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小 計	合 計	非控制權益	權 益 總 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06年1月1日餘額	\$ 640,851	\$ 14,701	\$ 83,351	\$ 18,287	\$ 108,569	\$ 3,635	\$ 223	\$ -	\$ 3,858	\$ 869,617	\$ 1,504	\$ 871,121
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4,844	-	(4,844)	-	-	-	-	-	-	-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0.7元	-	-	-	-	(44,860)	-	-	-	-	(44,860)	-	(44,860)
106年度淨利	-	-	-	-	78,273	-	-	-	-	78,273	(70)	78,203
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595)	(4,543)	2,117	-	(2,426)	(3,021)	(1)	(3,022)
106年12月31日餘額	640,851	14,701	88,195	18,287	136,543	(908)	2,340	-	1,432	900,009	1,433	901,442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	-	-	-	2,340	-	(2,340)	104,554	102,214	104,554	-	104,554
107年1月1日適用後之餘額	640,851	14,701	88,195	18,287	138,883	(908)	-	104,554	103,646	1,004,563	1,433	1,005,996
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7,828	-	(7,828)	-	-	-	-	-	-	-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1.0元	-	-	-	-	(64,085)	-	-	-	-	(64,085)	-	(64,085)
107年度淨利	-	-	-	-	62,090	-	-	-	-	62,090	(88)	62,002
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552)	4,858	-	(13,444)	(8,586)	(9,138)	(2)	(9,140)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640,851	\$ 14,701	\$ 96,023	\$ 18,287	\$ 128,508	\$ 3,950	\$ -	\$ 91,110	\$ 95,060	\$ 993,430	\$ 1,343	\$ 994,773

董事長：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富強輪胎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0,445	\$ 88,074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5	-
呆帳費用	-	(5)
折舊費用	20,056	19,697
攤銷費用	115	169
財務成本	2,224	2,293
利息收入	(211)	(97)
股利收入	(7,850)	(8,80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1,622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705)	-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	-	675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利益	-	(17,371)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46,928	-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875)	4,553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57,183	(8,214)
其他應收款	6,079	4
存貨	(20,272)	25,918
預付款項	(1,281)	(2,063)
其他流動資產	472	65
合約負債—流動	(2,477)	-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11,479)	9,244
應付帳款—關係人	36	(124)
其他應付款—非關係人	(4,557)	3,955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40	-
預收款項	-	4,063
其他流動負債	(59)	14
淨確定福利負債	(6,952)	(4,462)
其他非流動負債	(251)	401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度	106年度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 148,446	\$ 117,988
收取之利息	211	97
支付之所得稅	(13,420)	(2,276)
支付之利息	(2,118)	(2,30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33,119</u>	<u>113,50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037,175)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1,039,958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	(4,306)	(4,953)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8,224)	(14,47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934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92	(1,002)
收取之股利	7,850	8,80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u>(63,354)</u>	<u>(8,84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60,000	(10,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50,000)	(20,000)
支付之股利	(64,085)	(44,86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u>(54,085)</u>	<u>(74,860)</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	(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5,681	29,79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3,403	103,60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49,084</u>	<u>\$ 133,403</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會計師查核報告

富強輪胎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富強輪胎工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富強輪胎工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富強輪胎工廠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富強輪胎工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7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富強輪胎工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7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一、應收款項減損

富強輪胎工廠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7年12月31日之應收款項餘額占總資產餘額9%，因應收款項提列預期信用損失係管理階層針對逾期款項及其損失率加計前瞻性調整評估，其損失率及前瞻性調整之估計及判斷，受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影響，故列為本會計師進行個體財務報告查核時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與應收款項預期信用損失有關之政策及執行，包含準備矩陣之損失率計算；取得管理階層提供之應收款項明細表及逾期帳齡分析表，選定樣本發函詢證，並抽核驗證其逾期帳齡區間是否正確；核對是否依公司訂定之準備矩陣提列減損損失，複核其前瞻性調整之文件，並抽核其期後收款情形；以驗證預期信用損失提列金額之合理性；並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應收款項減損之揭露是否允當。

二、金融資產衡量

富強輪胎工廠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7年12月31日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餘額為53,400仟元，占總資產餘額4%，因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影

響金融資產之金額，故列為本會計師進行個體財務報告查核時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詢問管理階層對特定資產之相關計劃及意圖並評估管理階層執行上述事項之能力，以確認公允價值衡量係依據適用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向公司管理階層取具評估公司資產是否減損所依據之資訊、文件；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包含發行人是否發生顯著財務困難，致該金融資產無法在活絡市場中繼續交易；以及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金融資產之揭露是否允當。

三、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富強輪胎工廠股份有限公司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會計政策，係依據存貨庫齡資料提列存貨呆滯損失，該資料來源係管理階層根據存貨銷售、過時及品質狀況，判斷評估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並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存貨價值並提列存貨跌價損失，因此，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為本會計師進行個體財務報告查核時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評估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政策之合理性；測試存貨的帳面價值，透過抽樣取得最近期的原料報價或估計銷貨價格以驗證其淨變現價值之正確性，並評估其存貨評價基礎之適當性；以及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揭露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富強輪胎工廠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富強輪胎工廠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富強輪胎工廠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富強輪胎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富強輪胎工廠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富強輪胎工廠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富強輪胎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富強輪胎工廠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富強輪胎工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7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邵朝村



會計師：

黃素娟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50001113號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6 日

富強輪胎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附 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33,566	10	\$ 117,069	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53,400	4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	-	101,950	8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非關係人	五、六(四)	38,456	3	36,889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非關係人	五、六(五)	80,702	6	137,960	11
1180	應收帳款淨額－關係人	七	2,453	-	2,025	-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六)	190	-	6,269	1
130X	存 貨	六(七)	221,595	16	199,639	16
1410	預付款項		12,850	1	11,574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97	-	56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43,309	40	613,944	49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	214,483	16	96,551	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	523,621	39	474,658	38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六(十)	67,228	5	63,034	5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一)	776	-	89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4,647	-	4,755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64	-	1,003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810,819	60	640,892	51
1XXX	資產總計		\$ 1,354,128	100	\$ 1,254,836	100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	\$ 210,000	15	\$ 150,000	1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三)	9,995	1	59,917	5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	2,742	-	-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24,121	2	35,278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33	-	115	-
2200	其他應付款－非關係人	六(十四)	34,173	3	37,857	3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387	-	148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3,655	-	8,309	1
2310	預收款項		-	-	5,223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01	-	33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85,507	21	297,185	24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51,107	4	28,329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五)	23,763	2	29,241	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21	-	72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75,191	6	57,642	4
2XXX	負債合計		360,698	27	354,827	28
	權 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640,851	47	640,851	51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14,701	1	14,701	1
3300	保留盈餘	六(十八)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6,023	7	88,195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8,287	1	18,287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28,508	10	136,543	11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九)	95,060	7	1,432	-
3XXX	權益合計		993,430	73	900,009	7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354,128	100	\$ 1,254,836	100

董事長：



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富強輪胎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六(二十)	\$ 640,498	100	\$ 676,94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七、二十一)	(532,415)	(83)	(550,080)	(81)
5900	調整前營業毛利		108,083	17	126,862	19
5910	與子公司間之已(未)實現利益		82	-	(52)	-
5950	營業毛利		108,165	17	126,810	19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20,450)	(3)	(19,985)	(3)
6200	管理費用		(35,270)	(6)	(35,701)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795)	(1)	(5,001)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0,515)	(10)	(60,687)	(9)
6900	營業淨利		47,650	7	66,123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二)	9,526	1	9,45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三)	17,782	3	15,989	2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四)	(2,224)	-	(2,293)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 資損益之份額		(1,930)	-	(1,13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3,154	4	22,019	3
7900	稅前淨利		70,804	11	88,142	1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8,714)	(1)	(9,869)	(1)
8200	本期淨利		62,090	10	78,273	12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六(二十六)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六(十五)	(1,427)	-	(689)	-
8331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之確定福利 計畫再衡量數		(11)	-	(23)	-
8336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之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工 具未實現評價損益		(16,805)	(3)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五)	4,247	-	11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5,904	1	(5,474)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2,117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六(二十五)	(1,046)	-	931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9,138)	(2)	(3,021)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2,952	8	\$ 75,252	11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9750	基 本		\$ 0.97		\$ 1.22	
9850	稀 釋		\$ 0.97		\$ 1.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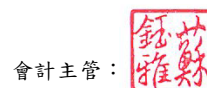


董事長：

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富強輪胎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股 本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小 計	合 計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06年1月1日餘額	\$ 640,851	\$ 14,701	\$ 83,351	\$ 18,287	\$ 108,569	\$ 3,635	\$ 223	\$ -	\$ 3,858	\$ 869,617
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4,844	-	(4,844)	-	-	-	-	-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0.7元	-	-	-	-	(44,860)	-	-	-	-	(44,860)
106年度淨利	-	-	-	-	78,273	-	-	-	-	78,273
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595)	(4,543)	2,117	-	(2,426)	(3,021)
106年12月31日餘額	640,851	14,701	88,195	18,287	136,543	(908)	2,340	-	1,432	900,009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	-	-	-	2,340	-	(2,340)	104,554	102,214	104,554
107年1月1日適用後之餘額	640,851	14,701	88,195	18,287	138,883	(908)	-	104,554	103,646	1,004,563
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7,828	-	(7,828)	-	-	-	-	-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1.0元	-	-	-	-	(64,085)	-	-	-	-	(64,085)
107年度淨利	-	-	-	-	62,090	-	-	-	-	62,090
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552)	4,858	-	(13,444)	(8,586)	(9,138)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640,851	\$ 14,701	\$ 96,023	\$ 18,287	\$ 128,508	\$ 3,950	\$ -	\$ 91,110	\$ 95,060	\$ 993,430

董事長：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富強輪胎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0,804	\$ 88,142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0,016	19,680
攤銷費用	115	16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1,622	-
財務成本	2,224	2,293
利息收入	(198)	(84)
股利收入	(7,850)	(8,80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930	1,13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705)	-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	-	675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利益	-	(17,371)
未實現銷貨利益	1,226	1,308
已實現銷貨利益	(1,308)	(1,256)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46,928	-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1,567)	4,356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57,258	(7,822)
應收帳款－關係人	(428)	153
其他應收款	6,079	3
存貨	(21,956)	26,823
預付款項	(1,276)	(2,061)
其他流動資產	472	62
合約負債－流動	(2,481)	-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11,157)	8,883
應付帳款－關係人	18	(10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428)	3,826
其他應付款－非關係人	239	-
預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	(37)	4,076
淨確定福利負債	(6,905)	(4,412)
其他非流動負債	249	42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度	106年度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 148,884	\$ 119,710
收取之利息	198	84
支付之所得稅	(13,420)	(2,278)
支付之利息	(2,118)	(2,30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33,544</u>	<u>115,20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037,175)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1,039,958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	(4,306)	(4,953)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8,064)	(14,47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934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624	(1,001)
收取之股利	7,850	8,80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u>(62,962)</u>	<u>(8,84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60,000	(10,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50,000)	(20,000)
支付之股利	(64,085)	(44,86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u>(54,085)</u>	<u>(74,860)</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6,497	31,50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7,069	85,56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33,566</u>	<u>\$ 117,069</u>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富強輪胎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累積盈餘		64,630,418
加：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2,339,069
加：稅後淨利	62,090,337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6,209,034)	55,881,303
減：其他綜合損益結轉保留盈餘		(551,932)
可供分配盈餘		122,298,858
減：本年度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 0.80 元）		(51,268,054)
期末未分配盈餘		71,030,804

備註：

依據本公司章程第三十條規定：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暨爭取股東權益最大化，本公司股利政策將依本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及資金需求情形，分配予股東，股利之發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其中現金股利所佔比率不低於股利分配數之百分之二十。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派之。

董事長：蔡文順



經理人：蔡文順



會計主管：蘇鈺雅



富強輪胎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p>第二條資產適用範圍</p> <p>(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無形資產：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p> <p>(五)使用權資產。</p> <p>(六)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併購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u>三</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第二條資產適用範圍</p> <p>(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土地使用權</u>)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無形資產：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p> <p>(五)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p> <p>(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併購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七)其他重要資產。</p>	<p>一、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新增第五款，擴大使用權資產範圍，並將現行第二款土地使用權移至第五款規範。</p> <p>二、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之定義，修正衍生性商品之範圍，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爰配合公司法修次修正。</p> <p>四、現行第五款至第七款移列至第六款至第八款。</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p>第三條評估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由財會部門進行相關效益分析並評估可能之風險。</p> <p>(二)本公司取得<u>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則由總經理室或管理部就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若取得或處分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洽請客觀公正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並按本處理程序之資產估價程序辦理，如係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u>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或會員證</u>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u>國內</u>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略</p>	<p>第三條評估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由財會部門進行相關效益分析並評估可能之風險。</p> <p>(二)本公司取得及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則由總經理室或管理部就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若取得或處分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洽請客觀公正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並按本處理程序之資產估價程序辦理，如係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略</p>	<p>修正理由同第二條說明一，並配合我國主管機關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p>第四條作業程序</p> <p>(一)授權額度及層級</p> <p>1.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授權該公司董事長核准並於下列額度內進行交易：</p> <p>①投資有價證券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p> <p>②購買個別有價證券其投資金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惟對於參與投資設立或擔任被投資公司董事、監察人且擬長期持有者，得不予計入。</p> <p>2.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授權董事長為之。</p> <p>3.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備妥相關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p> <p>4.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四章規定辦理相關程序及準備相關資料，其中合併、分割、收購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為之，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者，不在此限。另股份受讓應經董事會通過為之。</p> <p>5.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處理程序第三章規定辦理。</p> <p>6.其他：應依內部控制及核決權限規定之作業程序辦理。</p> <p>(二)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p> <p>1.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單位：財會部門及董事長或總經理指定之人員。</p> <p>2.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執行單位：應由申請單位依實際需求狀況呈核後由管理部負責購置及處分執行，財會部依法向有關之主管機關申報，相關事項依本公司內</p>	<p>第四條作業程序</p> <p>(一)授權額度及層級</p> <p>1.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授權該公司董事長核准並於下列額度內進行交易：</p> <p>①投資有價證券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p> <p>②購買個別有價證券其投資金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惟對於參與投資設立或擔任被投資公司董事、監察人且擬長期持有者，得不予計入。</p> <p>2.不動產或設備之取得或處分：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授權董事長為之。</p> <p>3.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備妥相關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p> <p>4.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四章規定辦理相關程序及準備相關資料，其中合併、分割、收購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為之，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者，不在此限。另股份受讓應經董事會通過為之。</p> <p>5.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處理程序第三章規定辦理。</p> <p>6.其他：應依內部控制及核決權限規定之作業程序辦理。</p> <p>(二)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p> <p>1.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單位：財會部門及董事長或總經理指定之人員。</p> <p>2.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之執行單位：應由申請單位依實際需求狀況呈核後由管理部負責購置及處分執行，財會部依法向有關之主管機關申報，相關事項依本公司內控制制度之有關</p>	<p>修正理由同第二條說明一，並配合我國主管機關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p>控制制度之有關作業規定及本處理程序辦理之。</p> <p>3.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由董事長或總經理指定執行單位其交易流程依本處理程序第四章辦理。</p> <p>4.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處理程序第二~三章規定辦理。</p>	<p>作業規定及本處理程序辦理之。</p> <p>3.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由董事長或總經理指定執行單位其交易流程依本處理程序第四章辦理。</p> <p>4.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處理程序第二~三章規定辦理。</p>	
<p>第五條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u>國內</u>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2.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3.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4.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1)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2)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u>且</u></p>	<p>第五條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2.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3.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4.取得或處分<u>之資產種類屬</u>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1)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2)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p>	<p>修正理由同第二條說明一,並配合我國主管機關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p><u>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6.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買賣<u>國內</u>公債。</p> <p>(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1.每筆交易金額。</p> <p>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金額。</p> <p>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三)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四)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新公告申報。</p> <p>(五)本公司已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p>	<p>五億元以上。</p> <p>6.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2) 買賣公債。</p> <p>(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1.每筆交易金額。</p> <p>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三)本公司應按月將<u>本公司</u>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四)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新公告申報。</p> <p>(五)本公司已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p>約預定日程完成。</p> <p>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至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至於<u>本</u>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第六條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p> <p>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其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其資產總額百分之三十。</p>	<p>第六條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其資產總額百分之三十。</p>	<p>修正理由同第二條說明一。</p>
<p>第七條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p> <p>(一)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亦應依本(母)公司規定辦理。</p> <p>(二)子公司係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當日通知本(母)公司，本(母)公司並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第七條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p> <p>(一)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亦應依本(母)公司規定辦理。</p> <p>(二)子公司係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當日通知本(母)公司，本(母)公司並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本(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配合我國主管機關規定，將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應與其母公司一致。</p>
<p>第八條資產估價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p>	<p>第八條資產估價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p>	<p>修正理由同第二條說明一，並配合我國主管機關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p>通過，<u>其嗣後有</u>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2.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估價。</p> <p>3.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4.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二)前項及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會員證、無形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三)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簽證會計師意見。</p> <p>(四)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u>1.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u></p>	<p>通過，<u>未來</u>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u>比照上開程序辦理</u>。</p> <p>2.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估價。</p> <p>3.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4.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二)前項及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會員證、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三)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簽證會計師意見。</p> <p>(四)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u>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u>。</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p><u>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p> <p><u>2.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3.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五)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u></p> <p><u>1.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p> <p><u>2.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p> <p><u>3.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p> <p><u>4.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p>		
<p>第九條關係人交易處理程序</p> <p>(一)認定依據</p> <p>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三條、第八條及本章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章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決議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p>	<p>第九條關係人交易處理程序</p> <p>(一)認定依據</p> <p>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三條、第八條及本章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章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決議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p>	<p>修正理由同第二條說明一，並配合我國主管機關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p>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u>國內</u>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本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7.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u>與</u>子公司<u>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u>，董事會得依本程序規定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3億元以下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 (2) <u>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u> 	<p>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7.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u>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董事會得依本程序規定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3億元以下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本條第二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p>使用權資產。</p> <p>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本條第二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時，依第二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七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三)交易條件合理性之評估</p> <p>1.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2.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3.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1款及第2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4.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不適用</p>	<p>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時，依第二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七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三)交易條件合理性之評估</p> <p>1.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2.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3.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1款及第2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4.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不適用本條第三項前三款之規定：</p> <p>(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p>本條第三項前三款之規定：</p> <p>(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p> <p>(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u>(4)本公司與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p> <p>(四)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辦事項：</p> <p>1.本公司依本條第三項第1款及第2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項第三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①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②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u>或租賃</u>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u>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2.所稱鄰近地區<u>交易</u>案例，以同一或</p>	<p>(四)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辦事項：</p> <p>1.本公司依本條第三項第1款及第2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項第三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①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②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u>③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u></p> <p>(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2.所稱鄰近地區<u>成交</u>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3.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p>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3.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及第四項第一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1)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2)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p> <p>(3)應將前2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4.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項規定辦理。</p>	<p>本條第三項及第四項第一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1)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2)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應將前2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4.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項規定辦理。</p>	
<p>第十條交易之原則及方針</p> <p>(一)交易種類：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之種類包括遠期契約、選擇權、利率及匯率交換、期貨、暨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p>	<p>第十條交易之原則及方針</p> <p>(一)交易種類：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之種類包括遠期契約、選擇權、利率及匯率交換、期貨、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如需從事其</p>	<p>修正理由同第二條說明二。</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p>結構型商品等。如需從事其他商品交易，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p> <p>.....略</p>	<p>他商品交易，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p> <p>.....略</p>	
<p>第十二條內部稽核制度</p> <p>(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對交易部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作業程序遵循規定情形按月稽核，且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向董事長或總經理及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呈報，並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本款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p>.....略</p>	<p>第十二條內部稽核制度</p> <p>(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對交易部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作業程序遵循規定情形按月稽核，且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向董事長或總經理及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呈報，並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略</p>	<p>配合我國主管機關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九條 制訂、修正之次數及日期</p> <p>本辦法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日制訂，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日，第二次修正於九十一年二月二十日，.....，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u>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u>。</p>	<p>第十九條 制訂、修正之次數及日期</p> <p>本辦法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日制訂，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日，第二次修正於九十一年二月二十日，.....，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p>	<p>增訂修正日期。</p>

富強輪胎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p>第三條資金貸與對象及評估標準： 本公司得資金貸與下列公司： 一、公司與子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之資金貸與者。 <u>三、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者。</u>略</p>	<p>第三條資金貸與對象及評估標準： 本公司得資金貸與下列公司： 一、公司與子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之資金貸與者。略</p>	<p>配合法令， 新增條文。</p>
<p>第四條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之限額及額度 一、資金貸與之限額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企業之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u>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u>之總額以不得超過貸與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企業之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u>(三)本公司負責人違反上述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u>略</p>	<p>第四條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之限額及額度 一、資金貸與之限額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企業之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之總額以不得超過貸與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企業之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略</p>	<p>配合法令， 新增條文。</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p>第五條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一、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資金貸與，<u>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u>辦理程序</p> <p>(一)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時，借款人應提供借款公司之基本資料及財務等相關資料並填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會部門提出申請，財會部門於收到借款申請時應詳加審查。審查項目包括貸與對象之徵信、風險評估及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等。</p> <p>(二)本公司財會部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呈董事長裁示核准後辦理，並通知借款人。</p> <p>(三)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p> <p>1.資金貸與期限以一年為原則，期限屆滿如因事實需要有必要展期者，得重新申請。</p> <p>2.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金融機構貸與本公司之一年期借款利率或參考當時金融市場之借款利率。</p> <p>3.本公司於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依實際狀況須予調整者，應經董事長同意後始得為之。</p> <p>(四)貸與後之後續控管及逾期債權之處理</p> <p>1.經辦部門應定期檢討借款人業務及財務狀況，做成紀錄，呈董事長。</p> <p>2.借款人逾期未還款，本公司得依法定程序請求還款。</p> <p>(五)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p>	<p>第五條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一、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資金貸與辦理程序</p> <p>(一)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時，借款人應提供借款公司之基本資料及財務等相關資料並填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會部門提出申請，財會部門於收到借款申請時應詳加審查。審查項目包括貸與對象之徵信、風險評估及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等。</p> <p>(二)本公司財會部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呈董事長裁示核准後辦理，並通知借款人。</p> <p>(三)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p> <p>1.資金貸與期限以一年為原則，期限屆滿如因事實需要有必要展期者，得重新申請。</p> <p>2.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金融機構貸與本公司之一年期借款利率或參考當時金融市場之借款利率。</p> <p>3.本公司於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依實際狀況須予調整者，應經董事長同意後始得為之。</p> <p>(四)貸與後之後續控管及逾期債權之處理</p> <p>1.經辦部門應定期檢討借款人業務及財務狀況，做成紀錄，呈董事長。</p> <p>2.借款人逾期未還款，本公司得依法定程序請求還款。</p> <p>(五)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財會部，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規定應審</p>	<p>配合法令，新增條文。</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p>由財會部，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六)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二、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由被背書保證公司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會部提出申請，財會部應為背書保證對象辦理徵信並做風險評估。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等。</p> <p>(二)本公司財會部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若辦理背書保證當時之累計餘額尚未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則請董事長裁示後辦理，嗣後提報董事會追認；若背書保證累計餘額已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則送請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p> <p>(三)財會部應建立之背書保證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p> <p>(四)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備查簿上。</p> <p>(五)財會部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p>	<p>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六)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二、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由被背書保證公司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會部提出申請，財會部應為背書保證對象辦理徵信並做風險評估。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等。</p> <p>(二)本公司財會部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若辦理背書保證當時之累計餘額尚未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則請董事長裁示後辦理，嗣後提報董事會追認；若背書保證累計餘額已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則送請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p> <p>(三)財會部應建立之背書保證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p> <p>(四)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備查簿上。</p> <p>(五)財會部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出</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p>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p> <p>(六)本公司或子公司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p> <p>1.應依本程序第5條第2項第1款規定進行評估。</p> <p>2.應進行續後相關管控措施。</p> <p>3.續後相關管控措施包括:定期檢視是否繼續給與財務支援之標準、資產保全程序及協助改善財務業務計畫等，以利管控背書保證所可能產生之風險。</p> <p>4.倘本公司或子公司為其子公司背書保證時，該子公司淨值尚未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惟嗣後因情事變更致有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情形時，亦應依前揭規定所訂之續後相關管控措施予以管控。</p> <p>(七)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實收資本額之計算，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p> <p>三、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獨立董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p> <p>四、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p>	<p>具允當之查核報告。</p> <p>(六)本公司或子公司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p> <p>1.應依本程序第5條第2項第1款規定進行評估。</p> <p>2.應進行續後相關管控措施。</p> <p>3.續後相關管控措施包括:定期檢視是否繼續給與財務支援之標準、資產保全程序及協助改善財務業務計畫等，以利管控背書保證所可能產生之風險。</p> <p>4.倘本公司或子公司為其子公司背書保證時，該子公司淨值尚未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惟嗣後因情事變更致有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情形時，亦應依前揭規定所訂之續後相關管控措施予以管控。</p> <p>(七)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實收資本額之計算，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p> <p>三、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四、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p> <p>五、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p>五、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六、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u>獨立董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事會紀錄。</p> <p>六、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第六條對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辦理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公司應命該子公司訂定本作業程序，並應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p> <p>二、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或背書保證明細表，送交本公司。</p> <p>三、本公司之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或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u>獨立董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u>。</p>	<p>第六條對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辦理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公司應命該子公司訂定本作業程序，並應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p> <p>二、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或背書保證明細表，送交本公司。</p> <p>三、本公司之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或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監察人。</p>	<p>配合法令，新增條文。</p>
<p>第八條決策及授權層級</p> <p>一、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依本作業程序評估之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p>	<p>第八條決策及授權層級</p> <p>一、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依本作業程序評估之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p>	<p>配合法令，新增條文。</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p>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u>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u>，不予限制其授權額度且不受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之限制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略</p>	<p>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予限制其授權額度且不受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之限制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略</p>	
<p>第九條公告申報程序</p> <p>一、公司應依規定按時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餘額。</p> <p>二、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p> <p>(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三、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第九條公告申報程序</p> <p>一、公司應依規定按時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餘額。</p> <p>二、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p> <p>(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三、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配合法令，新增條文。</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u>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p> <p>(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u>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p> <p>(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第十二條 實施與修訂</p> <p>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u>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訂定或修正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前項規定。</u></p> <p><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u></p>	<p>第十二條 實施與修訂</p> <p>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本作業程序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日制訂。</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二十一日。</p>	<p>配合法令，新增條文及增訂修正日期。</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p><u>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本作業程序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日制訂。</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二十一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p> <p>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p> <p><u>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u></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p> <p>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p>	